

澳門法律中葡文本歧義的法律解釋論分析

姜鐘鳴*

澳門回歸 18 年來，“一國兩制”的實踐取得了舉世矚目的成就，澳門特區的法制建設取得不少進展，但其中也暴露出一些問題，例如，目前澳門大部分法律文本都有中文文本和葡文文本，但就存在着兩個文本內容出現分歧的情況，然而至今也未有一個說明和處理該問題的正式的語文政策。2017 年，2 名本澳人士重複在立法會選舉提名表上簽名，而《立法會選舉法》涉及“重複提名”的條文在中文文本和葡文文本存有歧義，引起了社會的關注討論，當中有不同的法學觀點。本文以 2017 年《立法會選舉法》中有關“重複提名”條文中的中文和葡文法律文本差異的問題作為切入點，嘗試從法律解釋的角度分析並尋求解決此類問題的方法，期以適應澳門法律的發展。

一、問題的提出

(一) 案件事實及矛盾緣由

2017 年 5 月，第六屆立法會選舉進入提名期，當月 17 日，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主席唐曉峰在記者會上表示，選管會在接收 3 份組成提名委員會的申請表中，發現有 2 人簽署了 2 份不同的提名委員會申請表，2 人的行為初步構成違法，並交由治安警調查。數日後他稱，《立法會選舉法》中重複提名罰則的中文和葡文文本出現差誤，中文文本沒有提到罰則，但葡文文本有提到 100 日罰金。

在中文文本方面，《立法會選舉法》第 150 條第 1 款的規定為“在同一選舉中提名同一人參與不同候選名單者，科最高一百日罰金”；第 186 條第 2 款的規定為“任何市民，因過失在同一選舉中提名同一人參與不同的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五百元至一千五百元罰金。”在葡文文本方面，第 150 條第 1 款的規定為“quem propuser candidaturas concorrentes entre si à mesma eleição é punido com pena de multa até 100 dias”（“在同一選舉中提名相互之間存在競爭的候選名單者，科最高一百日罰金”¹）；第 186 條第 2 款的規定為“os cidadãos que, por negligência, propuserem candidaturas concorrentes entre si à mesma eleição são punidos com multa de 500 a 1500 patacas”（“任何市民因過失在同一選舉中提名相互之間存在競爭的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五百元至一千五百元罰金”²）

仔細閱讀可知，此前出現的選民簽署 2 份不同的提名委員會申請表的行為即同一選舉中提名 2 份相互之間存在競爭的候選名單，根據該法律的葡文文本規定是要承擔責任並接受處罰，但卻不違反同

* 澳門科技大學法學學士

一條法律的中文版的規定，自然就不需要被罰。

(二) 選管會認為應以葡文法律文本為準

面對這一矛盾，選管會稱其嚴格遵守《澳門基本法》³及現行法律規定⁴，不存在所謂正式語文優先的問題，因為規範性文件的兩種正式語文文本的任一文本均具公信力，重點在於釐清有關條文的立法原意及目的。選管會認為，以整個參選程序及現實情況作分析，考慮到各個提名委員會之間的利益是對立的，只會提名相互之間存在競爭的候選名單，而不可能由不同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同一人參與不同的候選名單。因此在法律解釋上，可見《立法會選舉法》第 150 條或第 186 條的中文表述並不符合立法原意。選管會又透過對選舉法作進一步的系統性解釋，認為葡文文本較接近立法原意。⁵

(三) 選管會以葡文文本為準欠缺理據

在本案中若想探求立法者的意圖，應該先查閱立法史和當時的立法準備資料。首先查看立法時所用的立法語文，然後查看立法會的審議記錄，這些是尋求立法者意圖的重要依據，選管會僅簡單提及“回歸後的選舉法很大程度上參考了回歸前第 4/91/M 號法律通過的選舉法。對應回歸前的選舉法，所涉及的條文為第 146 及第 179 條，該等條文的葡文版跟現行選舉法的葡文版表述一致，但中文版方面，參照當時的翻譯文本，雖然第 146 及第 179 條的葡文表述相近，但都有截然不同的表述”，進而指出“透過對選舉法作系統性解釋，選管會認為葡文版本比較貼近立法原意”，但選管會顯然未提及立法會議員具體《立法會選舉法》法案時，具體審議的是中文文本還是葡文文本，是否回歸後中文文本的不同表述是立法會審議時的特意改變回歸前選舉法中文表述所致，而葡文文本卻由於翻譯的疏忽，沒有反映出回歸後立法會的原意變化。選管會還指出其使用了對法律的目的解釋。但是，《立法會選舉法》中文文本的規定並不必然違背其客觀目的。

綜上所述，筆者認為選管會以葡文文本為準並不妥當。下文將通過對幾種主要的法律解釋方法進行分析，嘗試尋求中葡文法律文本出現差異時問題的解決方案。

二、原意解釋

(一) 原意解釋的正確方法

澳門特區成立後，於 2001 年制訂了首部立法會選舉法，並於 2008、2012 及 2016 年對該法部分條文作出修訂。在數次的修法中，基本上沒有對《立法會選舉法》第 150 條及第 186 條作出實質修改，僅對第 186 條第 2 款的罰則作簡單修訂，即由原來的澳門幣 250 元至 750 元罰金，提升至澳門幣 500 元至 1,500 元罰金。回歸前的立法會選舉法，所涉及的條文為第 146 及第 179 條，其葡文版跟現行立法會選舉法的葡文版表述一致，在“多個候選名單”條文清楚規定，“居民提名多個候選名單，罰款二百五十元至七百五十元”。

回歸後，澳門特區立法程序以中文為主，議會內從官員向立法會引介法案，到小組審議，到官員出席討論回答問題，基本上全用中文，偶爾有葡文顧問作補充解說，但絕大部分議員是看着中文文本討論和簽署相關意見書。因此，當初審議過程中，議員圍繞的是中文版討論修改立法會選舉法，多數

議員贊成的文本應當是中文文本，中文版應是最貼近立法原意的。

正如卡爾·拉倫茨所指出的“立法者的意志只能是已顯示之立法者的根本意向以及在立法團體或其委員會的討論中曾經被提出並且並無異議的想法。解釋時如果要探討立法者的規範想法，即應以此為準則。”⁶ 也就是說，“原意解釋”的正確方法應該是從立法時具體審議的文本內容找出確切的體現立法者意圖的實質性證據，而不是以外在的前後文本之間的簡單對比為準。

(二) 原意解釋不足的補充

因為一種法律解釋方法可能和另外的解釋方法產生不同的結果，進而產生矛盾，因此，每種解釋方法都有其正當性的範圍。當立法原意脫離或是無法滿足本地區規範體系的需要，應該要符合體系規範的限制。此外，在大部分情況下，我們探尋立法者的意圖並不能做到“有據可查”，即找到立法者討論時的實質性證據。例如，澳門五大法典的中葡文文本差異，若想探尋立法者的原意，其實應該找出當時被強制植入澳門的葡萄牙法的議會討論記錄等，這顯然是不可能做到的。此時，應該更多地考慮其他的解釋方法來處理中葡文文本差異的問題。

三、體系解釋和目的解釋

(一) 《澳門基本法》第9條的體系約束

《澳門基本法》在澳門特區法律體系中處於最高的法律地位。澳門特區的任何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均不得同《澳門基本法》相抵觸。《澳門基本法》第9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這是對澳門特區政權機關所使用正式語文所做的規定，是處理澳門正式語文問題過程中必須遵守的原則性規定。另外，第1/1999號法律《回歸法》第4條就“原有法規中的名稱或詞句的解釋”作出的規定，“一、除符合第3條規定的原則外，澳門原有法規中：……(五)有關葡文的法律效力高於中文的規定，應解釋為中文和葡文都是正式語文；有關要求必須使用葡文或同時使用葡文和中文的規定，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9條的規定辦理。”這也是現行法規需要遵守的規則。

1. 明確《澳門基本法》第9條中“中文為主，葡文為輔”的意旨

澳門特區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使用中文是澳門回歸中國的主權體現和文化象徵。⁷ 而且，澳門當地居民絕大多數是中國人，以國家的正式語文中文作為澳門特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的正式語文，理所當然、不容置疑。⁸ 因此，中文是澳門的主要正式語文。之所以規定葡文也是正式語文，是從澳門的實際情況出發，一方面保證行政、立法、司法等各領域工作的穩定性和延續性，另一方面出於對歷史的尊重、尤其是充分照顧到在澳門的少數葡萄牙後裔居民的合法權益。葡文是澳門次要的正式語文。

通過對第9條行文作功能語篇分析，整個條文的命題基本上都是圍繞“葡文”進行，對“中文”的描述幾乎是輕輕帶過。由此推斷，“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使用中文”是一個已知的、不言而喻的內容。立法者刻意使用“還可使用葡文”這樣的表述方式，結合社會語言學的概念來理解，是“強勢語言”使用者對“弱勢語言”使用者表示的一種尊重、“大語種”明確給

予“小語種”的一個生存空間。⁹也可以說，中文是應當或者必須在公共權力運作中依法使用，葡文是可以在上述範圍內使用。¹⁰因此，中文在澳門的正式語文中處於首要地位，葡文居於次要地位。

2. 使用體系解釋的方法處理具體條文的中葡文文本歧義

作為解決法律內部的價值評價衝突工具的法律秩序位階結構說(die Lehre vom Stufenbau der Rechtsordnung)認為，在出現價值評價矛盾(“規範衝突”)時，上位階的法優於下位階的法(Lex superior derogat legi inferiori)。¹¹當一則法律條文根據其中文文本和葡文文本的文義產生了不同含義，這時傾向於最符合《澳門基本法》第9條中“中文為主，葡文為輔”的價值標準的解釋，也就是，原則上應以中文文本為準；另一方面，倘若中文文本的適用會導致與立法者的意志明顯衝突、或導致重大的不合情理，就不應當採用。

3. 對第 101/99/M 號法令的處理

上述體系解釋的方法，目的就是根據《澳門基本法》的標準維護立法的調整目的和意圖。因此，如果對一些現行法規、法令進行是否符合《澳門基本法》的審查，就可以避免自始無效的規定。

第 101/99/M 號法令是澳門回歸前幾天即 1999 年 12 月 13 日通過的，該法令中規定的“兩種正式語文具有同等尊嚴的原則”不符合《澳門基本法》第 9 條“中文為主，葡文為輔”的意旨。根據體系解釋“下層級規範的解釋不能與上層級規範相抵觸”的原則¹²以及《澳門基本法》第 145 條第 1 款的規定¹³，澳門特區政府應該就第 101/99/M 號法令進行審查和處理。

(二) 目的解釋中的法律確定性和法治的約束

1. 法律須具有確定性

優良的法律不但要求內在的價值善，而且要求有善的形式。¹⁴法律條文若是含糊其辭，立法者之間存在爭議、司法裁判機關意見不一，法律便“呈現為一系列散亂的、毫無章法地行使國家權力的行為，公民便無法根據法律來調整自己的行為”。¹⁵法律起着規範人們行為準則的作用，而澳門特區政府想要通過法律約束普通澳門居民行為的規範，就必須有確定的、清晰的法律規範作為基礎，否則居民便難以知道哪些行為可為、哪些行為不可為，由此難以遵守法律規範。澳門在遇到中葡文文本之間存在差異的問題上如果不尋求一種相對統一的處理方式，那麼每次都會造成社會上比較大的異議，更關鍵的是公民不知自己應該守“中文法”還是“葡文法”，法治便無從談起。

2. 法律須具有可理解性——中文法律文本能被大部分人理解

富勒在《法律的道德性》一書中構造了關於一套法律體系的 8 種必要條件，並認為如果一法律體系在這 8 個條件中有一個完全做不到的話，它可能根本不能恰當地被稱為一個法律體系。其中，“可理解性”這個條件就要求法律的內容必須具有能被公民瞭解的清晰性，惟有能讓公民瞭解的法律，才能發揮拘束與引導公民行為的作用。若公民不能瞭解法律的內容，就禁止規範而言，公民可能不知道他們的行為是否會觸犯法令，遭到處罰；就效力規範而言，公民也不清楚他所從事的工作或事業，會發生哪些法律上的效力。兩者都會影響到公民對自己生活與行為的規劃。¹⁶

根據官方的統計數據，在澳門，中國籍人口有 575,585 人，佔總人口 88.4%；葡萄牙籍人口有 9,024 人，佔總人口 1.4%。從語言能力上來看，年齡在 3 歲及以上人口中，可使用葡萄牙語的人口佔總人口的 2.3%。¹⁷由此可見，現在絕大部分的澳門居民無法直接閱讀葡文法律文本，以僅僅不到 3% 的人能理解的葡文法律文本來規範所有澳門居民的行為規範，顯然不符合現代法制對於法律可理解性的基

本要求。絕大多數人所能看到的法律原意只能是客觀理解的中文，所以，以中文法律文本為準才能保證當事人對法律確定性的理解。

倘若以葡文法律文本為準，便直接阻礙了居民對法律條文的清楚理解，在對法律條文的運用方面出現困難，這時居民需要求助於律師或者法律翻譯者，而不能直接使用法律條文。目前澳門的法律大部分都是以葡文立法，然後再翻譯成中文，一個中文的法律專家看中文法律時遇到問題，也不得不找回立法原文——葡文本來尋找答案。可是，這個現象是不應該發生的，因為違反了《澳門基本法》第9條的意旨。¹⁸

上面提到的關於選民“重複提名”一事，若按照選管會的說法以《立法會選舉法》的葡文文本為準，而大部分澳門居民不理解葡文，也就是說大部分澳門居民是不知道關於“重複提名”這一行為違法的可能性的，又怎麼能遵守法律規範，政府又怎麼能通過法律保障公民的基本權利？葡萄牙學者馬里奧·科斯塔(Mário Júlio de Almeida Costa)在評述葡萄牙的法律發展時指出：“隨着我們國家的進步亦開始意識到，與國家有關密切關係的保護機制是從保障基本權利開始。所謂保障基本權利就是從實質上排除專斷的根源。這裏所說的專斷的根源是在公民——亦即法律規範的適用對象——無法知悉規範的情況下對這些規範賦予效力。”¹⁹

3. 以中文法律文本為準更符合澳門法治利益

上文已有數據顯示，只有不到3%的澳門居民能使用葡語，葡文法律文本只能滿足這不到3%的居民的利益，而絕大部分居民、包括法律工作者如果遇到法律文本不能理解的情況動輒去葡文法律文本中尋求原意，首先會大大降低司法效率，因為大部分澳門人都對葡文不諳，以“葡萄牙化”的方式處理法律問題會增加溝通成本。

4. 以葡文法律文本為準的例外情況

處理中葡文文本歧義時，不可避免地會遇到一些特別情況，如中文本的適用會導致法律目的的違反、或是嚴重的不合情理，此時，或許適用葡文文本更為妥當。因為現今澳門大部分法律的中文本是從葡文文本翻譯過來，即使賦予了中文文本正式的法律效力，但有時或是因為翻譯過程中的偏差、或是語言本身的差異導致中文文本的意思造成嚴重的不符合情理或是與法律目的相衝突的情況，這時，確實有必要考慮採取葡文文本的含義。當然，為了符合法治規範，如果司法裁判者或是當事人想要推翻中文文本而採用葡文文本的含義，其必須給予充分的理由，即必須提供詳細、有說服力的實證法資料，若是沒有的話也必須進行中文文本會造成法律目的的違反、體系違反的合理的、實質性的論證。

四、結語

中文和葡文均為澳門的正式語文，二者的相輔相成對於澳門的發展具有積極的意義。當出現中葡法律文本的差異時，需要作出慎重考慮，避免影響社會和諧和政治穩定，充分尊重立法者的原意，符合《澳門基本法》第9條“中文為主、葡文為輔”的意旨，並且符合法的客觀目的，同時具體問題具體分析，以實現具體個案的公平正義。此外，建議澳門特區針對《澳門基本法》第9條制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正式語文制度法”，進一步完善正式語文政策，這樣才能符合現代法治的要求，才保障最大多數澳門居民的最大利益，有利於澳門的長治久安。

需要說明的是，這個結論並不是此法學問題的結論，它僅僅是提供一個解決問題的途徑與標準，但或許預示着更多問題的開始。正如德國法學家拉倫茨在一次演講中所說：“在法學，就像在任何其他學科：只有初涉者才相信所有問題均已解決，而最終，人們會發現，幾乎一切都是有疑問的。而無論在哪裏，問題都是科學發展的動力。如何才能公正地解決各種各樣的利益衝突呢？如何才能為共存而建立有益的秩序呢？人類一天不停止這樣的追問，法學就會存在一天，就會對人類——不僅由於它對實踐的功用，而且作為人類精神的一種重要表達——不可或缺。”²⁰

註釋：

- ¹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重複提名的懲罰性規定是按立法原意及目的理解 不涉及正式語文優先的問題》，載於澳門特區政府新聞局網站：<http://www.gcs.gov.mo/showCNNews.php?PageLang=C&DataUcn=112176>，2018年3月11日訪問。
- ² 同上註。
- ³ 《澳門基本法》第9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
- ⁴ 現行法律規定有：(1)第101/99/M號法令《核准正式語文之地位》第1條(正式語文)規定，“一、中文及葡文均為澳門正式語文。二、兩種正式語文具同等尊嚴，且均為表達任何法律行為之有效工具。三、以上兩款之規定並不妨礙每一個人選擇本身語文之自由，在個人與家庭範圍內使用該語文之權利，以及學習與教授該語文之權利。四、行政當局應促進正式語文之教授及正確使用。”(2)《核准正式語文之地位》第5條(規範性文件之解釋)規定，“一、規範性文件是單一的，兩種正式語文文本之任一文本均具公信力，且推定各文本相同之意義及範圍。二、上款所指之文件，得以其任一文本為依據，按法律之一般規定予以解釋。三、規範性文件文本間出現意義差異時，應考慮在解釋法律方面通常採用之規則，採納各文本均含有之意義；如該方法不能解決問題，則採納最能符合該文件之目的之意義。”
- ⁵ 同註1。
- ⁶ [德]卡爾·拉倫茨：《法學方法論》，陳愛娥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年，第208頁。
- ⁷ 王禹：《中文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主要正式語文》，載於王禹：《授權與自治》，澳門：濠江法律學社，2008年，第27頁。
- ⁸ 楊允中：《澳門基本法釋要》(修訂版)，澳門：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2011年，第42-43頁。
- ⁹ 梁淑雯：《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正式語文——以功能語篇分析為切入點》，載於《“一國兩制”研究》，2012年第3期，第38頁。
- ¹⁰ 許昌：《關於葡文作為正式語文問題的研究》，載於《“一國兩制”研究》，2012年第3期，第31頁。
- ¹¹ [德]魏德士：《法理學》，丁曉春、吳越譯，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年，第122-123頁。
- ¹² F. Bydliniski: *Juristische Methodenlehre und Rechtsbegriff*. Springer, Auflage: 2. Aufl. 1991, S.456.
- ¹³ 《澳門基本法》第145條第1款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時，澳門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

務委員會宣佈為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和法定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¹⁴ 周永坤：《法理學：全球視野》，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年，第151頁。

¹⁵ [美]富勒：《法律的道德性》，鄭戈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第130頁。

¹⁶ 同上註，第75-76頁。

¹⁷ 見澳門特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2016中期人口統計詳細結果》。

¹⁸ 同註8；同註7，第27-28頁；趙國強：《關於法律改革若干問題的思考》，載於《“一國兩制”研究》，2010年第4期。

¹⁹ Mário Júlio de Almeida Costa：《葡萄牙法律史》，唐曉晴譯，澳門：澳門大學法學院，2004年，第304頁。

²⁰ [德]卡爾·拉倫茨：《論作為科學的法學的不可或缺性——1966年4月20日在柏林法學會的演講》，趙陽譯，載於《比較法研究》，2005年第3期。